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持本公司股份 7,425,0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28%）的股东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 1,60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 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 3,20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 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如果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此期间本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情况说明，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北京丰实 联合投资 基金(有限 合伙)	大宗交易 (股份转 增前)	2020年4 月23日 -2020年5 月7日	75.02	800,000	1.00
	大宗交易 (股份转 增前)	2020年5 月8日 -2020年5 月12日	90.53	800,000	1.00
	大宗交易 (股份转 增后)	2020年7 月27日 -2020年7 月29日	79.00	500,000	0.35
	合计				2,100,000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自公司上市后累计减持比例2.35%。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丰实 联合投资 基金(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 股份	7,425,001	9.28%	9,985,002	6.93%
	无限售条 件股份	7,425,001	9.28%	9,985,002	6.93%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相应增加 4,660,001 股，由转增前 5,825,001 股变为转增后 10,485,002 股。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